

訴 願 人 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8-121713 號、第 41-098-121714 號及第 41-098-121715 號等 3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採證影片，檢舉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

98 年 11 月 8 日凌晨 1 時 26 分、98 年 11 月 20 日凌晨 3 時 13 分及 98 年 11 月 24 日凌晨 4 時 4 分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大同區迪化街○○段○○號前地面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，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622836 號、第 X622995 號及第 X622835 號等 3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10 日廢字第 41-098-121714 號、第 41-098-121715 號及第 41-098-121713 號等 3 件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、3,000 元及 4,200 元（3 件合計處 9,600 元）罰鍰。該 3 件裁處書均於 99 年 1 月 1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1191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119100 號函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上開 3 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

主管機關定之。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……四、一般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（二）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（以下簡稱清理費）之徵收，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，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（以下簡稱隨袋徵收）徵收之。」「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，指有固定規格、樣式，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，具固定容積，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，其規格、樣式及容積，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，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，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，逕予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（一）一般廢棄物，除巨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依『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』……之規定，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本局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

置於垃圾車內。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
違規情節	第 1 次 1 年內第 2 次 1 年內第 3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 - 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2,400 元 3,000 元 4,200 元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垃圾並非訴願人所丟棄，稽查人員未當場舉發，訴願人家屬亦從未指認是訴願人所為，且訴願人當時不在臺北市，平時家中垃圾均依規定丟棄，舉發與事實完全不符，稽查人員顯有失職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影帶，經查證後，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7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2 月 4 日查證紀錄表、收文號 99 年 1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119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9 年 3 月 24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垃圾並非訴願人所丟棄，稽查人員未當場舉發，訴願人家屬亦從未指認是訴願人所為，且訴願人當時不在臺北市，平時家中垃圾均依規定丟棄，舉發與事實完全不符云云。查一般廢棄物，除巨

大垃圾、資源垃圾、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，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，依規定時間，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場所，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6月26日北市環三字第09131667601號公告自明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98年12月4日查證紀錄表及收文號99年1月19日環稽收字第09930119100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證結果內容摘要載以：「一、由陳情人提供錄影。二、前往環河北路一段○○號處，與行為人家屬確認，並提供行為人電話、姓名。三、至戶政查詢行為人身份證字號，並郵寄送達行為人。」「本案依陳情人所提供之錄影採證舉發行為人，非如行為人所訴未任意丟棄，且行為人影像已由其家屬指認確為行為人本人。」另為確認訴願人是否為錄影採證照片中之違規行為人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99年3月29日16時50分電詢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，據告稱：「……訴願會：請問檢舉人如何確認本件影像中婦人是訴願人？接話人：這個案子檢舉人已向我們反映很久了……檢舉人也認識葉小姐。因葉小姐常常將垃圾棄置檢舉人公司門口，這次是檢舉人更換監視系統，才有比較明確的照片……葉小姐常將垃圾棄置檢舉人門口乙事，當地管區員警及里長都知道，因為都曾到場處理過。訴願會：您是向葉小姐家屬查證，家屬是指何人？接話人：是葉小姐的先生黃夢龍……。」有前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，並有採證照片17幀在卷可證。是本件訴願人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先後3次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情事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無其他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、第50條第2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，分別處訴願人2,400元、3,000元及4,200元（3件合計處9,600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